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年度（每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就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所發出的傳票，勸諭信，檢控，成功檢控及定罪的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答覆：

就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僭建物（分間單位僭建物）發出的勸諭信，屋宇署並無編製統計數字。就與不遵從分間單位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個案提出檢控而送達傳票及定罪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送達的傳票	定罪個案 <sup>(1)</sup>
2014-15	64	76
2015-16	59	56
2016-17 <sup>(2)</sup>	73	48
<b>總數</b>	<b>196</b>	<b>180</b>

註 <sup>(1)</sup> 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sup>(2)</sup>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